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国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0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